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2.02.12 董事會通過

一、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收支、資產及負債，並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保障公司利潤並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本處理程序。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2．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3．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就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各單位負責辦理。

(1). 財會部：A．負責有關金融商品類別之衍生性業務規劃、管理制度之設立、擷取有關市場資訊、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B．負責操作衍生性商品之資金調度，及相關交割作業。

(2). 稽核室：A．定期監督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

B．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C．稽核單位應執行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定期向不負責交易或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可為董事會或總經理)報告。

(3). 總經理室：為衍生性商品合約之審核單位，負責衍生商品各項合約之法律條文的認定。

4．交易額度：

1. 額度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風險暴露淨部位總額，上述部位得由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損益表之收入與支出等彙總而知。

2.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原則，不得從事投機性交易，對於交易契約均需履行，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有財務最高主管之核准方得為之。本程序其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上限。

5. 績效評估：

- (1). 依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財會部於每日收盤後，以市價評估各部門之盈虧，並定期檢討。
- (2). 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之目標，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3). 由財會部定期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審閱。

三、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

經常性外匯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500 萬(以上)
總經理	100 萬至 500 萬(含)
最高財務主管	100 萬(含)以下

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約當美金金額之規範。

2、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

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人員始得為之。因此，除經常性遠期外匯交易因本質較為簡易，可由財務部門逕行交易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則應先諮詢金融機構專業人員之意見並經評估後，再由財務部門進行交易，而各交易之核准皆需由授權權限主管決行。

3、執行流程

請參閱附件。

四、資訊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將本公司前一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該月營運情形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保存有關資料至少五年。

六、會計處理方式：

- 1、遠期外匯，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 2、其它衍生商品：目前尚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因此於交易實際發生時，將照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研討後之處理方式辦理。待有關其他衍生性商品依交易之相關法令規定公佈後，屆時再依照辦理。

七、監控制度：

1. 風險管理措施：

- (1) 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以公司往來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優先承作對象。
- (2) 市場風險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 (3) 流動性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具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 法律的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事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5) 操作程序：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序。
- (6)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循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2. 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登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4)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5)每月月底由財務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部門複核及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並提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高級管理階層作為管理之參考。
- (6)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同部門人員所負責，並定期向不負責交易或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可為董事會或總經理)報告。

3. 定期評估

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他按週評估一次，向授權主管提出報告。

八、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定期瞭解內部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書。

九、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考核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參考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研擬訂定，經董事會核准後開始施行，並報次一股東會核備，修訂時亦同。